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认真履职, 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及时、精准、谨慎、高效决策, 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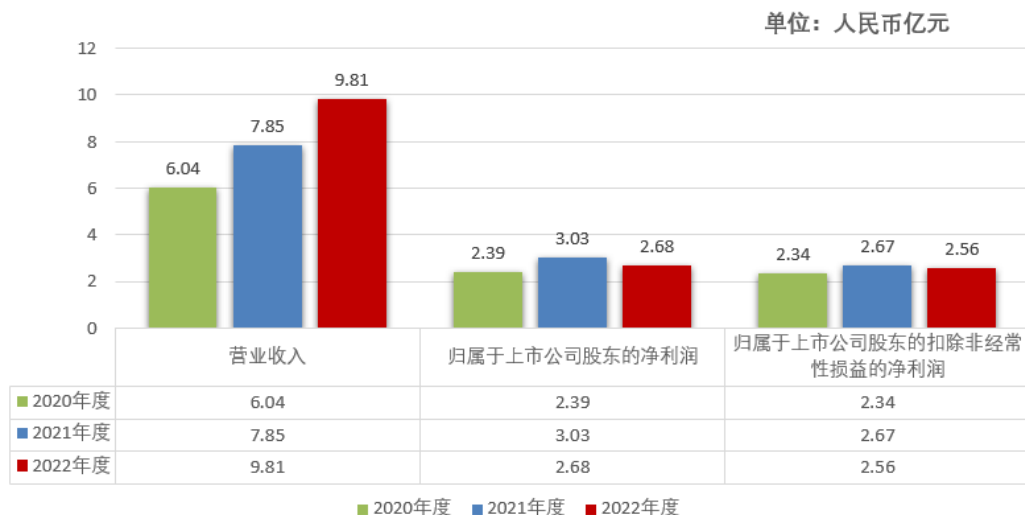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 国内经济环境在全球百年未遇的大变局形势下负重前行,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全国各族人民顽强拼搏, 经济发展稳中向好, 发展质量有所提升, 生态文明建设也取得了较明显进展。公司作为一家民营环保类上市企业, 坚定专注于水处理环保产业, 在面对整体宏观环境经济下行传导的资金、经营等多方面压力下,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 做强主业, 优化经营管理, 稳固污水主业发展, 推进环保领域其他新业务, 寻求在环保领域的多元化发展。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方面, 克服不利因素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商业运营项目运行平稳, 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运营质量稳步提升; 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顺利推进, 各项目陆续投入商业运营。总体上看, 公司经营持续在良性区间运行, 经营业绩取得良性增长, 回顾过去一年, 成绩得来殊为不易。

一、2022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下同) 9.81 亿元, 同比增长 25.04%;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 亿元, 同比-1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 亿元, 同比增长-4.13%; 资产总额 100.64 亿元, 较年初增加 3.09%;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8.12 亿元, 较年初增加 4.00%。公司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对比, 具体见下图:



二、2022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 按照新指引要求，及时梳理、修订并审议颁布公司治理制度，夯实治理制度“笼子”，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治理制度指引，同步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进行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绩效与薪酬挂钩实施办法》《单位绩效考核实施细则（2022 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细化管理流程。

(二) 推动内部资源整合，理顺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增强项目运营效益的持续贡献度

报告期内，公司对进入商业运营项目公司股权进行整合，以自筹资金 17,376.73 万元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及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 25%、24.95%及 4.95%的股权。

(三) 顺利完成公司股份回购工作，推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

数) 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本数) 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 10.53 元/股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按照既定方案全面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工作, 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885,39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 回购最高价格 6.91 元/股, 回购最低价格 5.67 元/股, 回购均价 6.35 元/股, 使用资金总额 50,040,120.24 元 (不含交易费用)。

(四) 全力推进在建项目建设, 努力做到“早建成、早运营、早收益”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加强建设管理, 有效统筹, 多方协调, 确保资金到位, 顺利完成项目建设目标。截止目前, 在建项目基本全面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目前, 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21年10月1日, 海门污水处理厂、镇区配套管网、3个农村站点进入商业运营; 2022年1月1日, 潮阳区西胪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 2022年2月1日, 潮阳区河溪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进入商业运营; 2022年5月1日, 潮阳区金灶镇污水厂进入商业运营。其他子项目将根据进度陆续申请商业运营。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2022年1月1日, 项目进入商业运营。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目前, 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包含五个大子项包, 共有34个子项目。目前启动建设的子项有33个, 其中13个子项 (嘉禾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水王庙溪、丙穴溪、含田溪、百泉溪等; 雨污分流提质改造工程, 建设路、春陵路、城南路等; 珠泉路雨污分流提质改造工程, 海绵城市工程项目中的政府一宿舍, 纵十二路雨污分流提质改造工程陆续进入商业运营; 6个子项 (行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广发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污管网工程等) 已完成竣工验收, 申请商业运营中; 14 个子项开工在建, 其余子项根据政府要求将陆续开工建设。
长沙岳麓三期扩容项目	2022年10月1日, 项目进入商业运营。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2023年1月1日, 项目进入商业运营。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	2022年1月1日, 项目进入商业运营。

(五) 优化内部管理, 推行机构调整, 适应企业发展需要

近几年，公司不断深耕固有区域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融资规模，项目拓展工作取得一定成果，公司规模进一步发展壮大。为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管理需要，加强运营管理，提高体系效能，经过充分酝酿，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机制作了优化调整，推行机构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初步建立起一种符合公司实际、规模化、跨区域发展的管理模式，以期更好地发挥管理效益。

（六）热心地方公益，体现企业社会责任担当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扬、保持热心地方公益传统，努力践行企业与社会共荣发展的初心，在争创企业效益的同时，努力创造社会效益，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体现企业的社会担当。2022 年公司被汕头市授予乡村振兴贡献奖称号、龙湖区“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爱心企业荣誉称号。

三、公司治理阐述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表决结果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7、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 9、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三个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通过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审议结果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四》及后续事项的议案。	通过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 1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通过
---	--------------	-----------------	--	------

			<p>17、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9、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0、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2 日	<p>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三个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p> <p>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总投资的议案；</p> <p>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全部通过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p>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草稿）》的议案。</p>	全部通过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

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就相关专门事项及时研究并做出决议，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治理、董事会决策等方面充分发挥了专业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高度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并独立做出判断，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三会”决议，及时披露其他重大临时性事项等重大信息，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规范，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公司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情况；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控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2023 年度的工作重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平稳、规范发展。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升防范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严格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内幕信息安全，维护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继续强化项目运营、建设管控，确保运营项目稳定、安全、达标生产，加快在建投资项目建设，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经营目标计划的实施和完成。

（四）坚定环保产业发展方向，继续巩固和深耕既有区域市场的同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五）在巩固和扩大现阶段主业规模的同时，寻求在环保领域的多元化发展，优化产业链布局。深化前期多元化的布局安排，加强新产业投资后续管理，加快推进收购完成项目的全方位整合，加快其产品升级换代、市场拓展和产业化步伐，实现更好的投资效益。

（六）确保融资渠道通畅，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七）深层次推进与科研院所、知名院校及高新技术企业的产业技术合作，以所涉足新产业领域如污泥处理、尾气治理、废弃物资再生利用为重点方向，促进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功能和高新技术专业资源融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八）组织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及自律监管指引。

（九）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地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